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5〕7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姓 名：何国章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40111*****0019

住 址：广州市白云区*****

我局于2025年4月14日对你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广东星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广东星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向你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不罚告〔2025〕6 号），告知你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因此，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